

股票简称：沙隆达 A(B)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编号：2006-024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公司将尽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
- 3、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相关股东会议(下称“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会议通过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周五)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周二)期间每个股票交易日 9:30 ~11:30, 13:00~15:00;

(2)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周五)9:30, 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周二)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作荣先生

6、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6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167,524 股，占公司流通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7426%，占公司股份总数 38.445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97名，代表股份84,723,14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5610%。其中：

非流通股股东（代表人）共1名，代表股份81,726,625股，占非流通股股份的96.4561%，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142%。

流通A股股东（代理人）共96名，代表股份2,996,524股，占公司流通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8%，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468%。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共87名，代表股份2,856,896股，占公司流通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57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共1,563名，但其中11名股东既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本公司确认1,552名股东的网络股票结果。1,552名股东代表股份23,756,196股，占公司流通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24.4324%，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055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为114,167,524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

有表决权股份为32,440,899股。

1、全体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为108,479,35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95.0177%；

反对股份为5,639,07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4.9393%；

弃权股份为49,1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0.0430%。

2、流通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为26,752,72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60%；

反对股份为5,639,07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26%；

弃权股份为49,100股，占会议流通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3、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81,866,253 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为0 股，弃权股份为0股，其中：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份为81,726,625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100%；

流通A 股股东同意股份为139,628股，占参加本次现场会议流通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23,756,196股，占网络投票流通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16%；

反对股份为5,639,079股，占网络投票流通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16%；

弃权股份49,100股，占网络投票表决股份总数的0.1668%。

5、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公司前十大流通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方式	表决
1、	卢家华	808,971	网络投票	同意
2、	王虎森	680,000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3、	王松平	570,199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4、	何军全	542,156	网络投票	同意
5、	徐维明	530,2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廖兆泽	524,728	网络股票	同意
7、	刘光云	506,096	网络投票	同意
8、	王萍	463,8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顺德市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5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郑玉萍	345,600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英华

3、结论性意见：

律师已对本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应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核查，没有需流通股股份回避表决的情况。

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